

1997.5.25

代禱月訊·第6期

# 走出禁及禱告夢教

# 向同志們伸出友誼的手

## 以神的愛與聖潔

琳  
琳再也受不了這內心的煎熬。她幾次把自己關在房裏以頭撞牆、拿棒子敲頭和用刀割大腿手臂，仍然除不掉腦中的惡念。她了解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卻無力改變自己。最後，鼓起勇氣找牧導師談一談，將自己的掙扎一五一十全盤托出。沒想到導師聽完後，面色凝重的翻開聖經，指出一節節同性戀是罪，是神所憎惡的經文。最後，他嚴肅的告訴琳琳：「神的教會是聖潔的，無法容許罪的存在，你必須悔改。」琳琳含著眼淚離開，心中吶喊著：「這些我都知道，有誰能幫助我？我是真心想改變。」一下週主日，她總覺得有些人用異樣的眼光盯著自己，大家離她遠遠的，似乎在竊竊私語，也沒人搭理自己。琳琳想下禮拜再也不來了。

相較之下，明清似乎幸運多了。他第一次參加這教會的活動，正期期艾艾的告訴牧師自己的「身份」。牧師拍拍他的肩膀，溫和地說：「神愛世人，也包括你。同性戀是天生的，也是神所造，我們歡迎你。」在聚會中牧師宣布下週教會有一對弟兄要舉行婚禮。他並且強調，若兩人交往兩年以上他很願意為他們證婚。明清好高興終於找到個能完全接納自己的地方，他太喜歡這個屬靈的新家。

琳琳所去的教會，重視神的聖潔，完全拒絕罪，對同性戀的態度是完全拒絕。而明清所去的教會態度則相反，他們重視神的愛，對同性戀的態度是完全接納。究竟何種態度是合神心意？

### 一個成功的案例

同性戀行為既是可改變的人。

琳琳再也受不了這內心的煎熬。她幾次把自己關在房裏以頭撞牆、拿棒子敲頭和用刀割大腿手臂，仍然除不掉腦中的惡念。她了解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卻無力改變自己。最後，鼓起勇氣找牧導師談一談，將自己的掙扎一五一十全盤托出。沒想到導師聽完後，面色凝重的翻開聖經，指出一節節同性戀是罪，是神所憎惡的經文。最後，他嚴肅的告訴琳琳：「神的教會是聖潔的，無法容許罪的存在，你必須悔改。」琳琳含著眼淚離開，心中吶喊著：「這些我都知道，有誰能幫助我？我是真心想改變。」一下週主日，她總覺得有些人用異樣的眼光盯著自己，大家離她遠遠的，似乎在竊竊私語，也沒人搭理自己。琳琳想下禮拜再也不來了。

在當今文化中，同性戀迷思之一是「只要你曾是同性戀，你永遠是同性戀」也就是同性戀行為是不可能改變的。這種說法不但與聖經教導相背馳，而且與事實真相不合。在哥林多前書六章11節，保羅清楚指出同性戀是不義且有些哥林多人過去陷於那些不義的生活，然而奉耶穌基督的名，藉著聖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使徒時代是如此，現在亦是如此。當今有不少人靠基督寶血和聖靈大能，完全走出同性戀生活模式，例如：「愛中行動」(Love In Action)創辦人法蘭克·渥爾滋，他已離開同性戀行為有廿年之久，他絕非例外。有不少離棄同性戀行為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在世界各地見證並幫助有心改變同性戀行為的人。

我們教會到底應當以何種態度來對待那些沈溺於同性戀行為的人？我們是否能有神的聖潔又有神的愛？以馬秋蕊為例。馬秋蕊十一歲就開始有同性戀行為的經驗，在往後四十年，她換了幾個同性戀伴侶。她會打賀爾蒙針，看心理醫生，甚至尋求變性的可能性。最後，醫生告訴她，「你就好好享受目前同性戀的生活吧！找個好伴侶，好好過日子。」她也會尋求教會的幫助，然而，當她表明自己的掙扎，那位牧師對她說同性戀的邪靈太強，並要求她立即離開教會。受挫後，她再也不去教會。

然而，在她五十多歲左右，她同居多年的伴侶離她而去。她痛不欲生，曾自殺未遂。

在報紙一端看到教會聚會的廣告，她心中燃起了微小的希望。她禱告，「若真有神，請差一人幫助我，不然我再也不踏進教會一步。」她參加了崇拜，但是到了聚會結束，仍無人與她父談。她心想：「算了吧！」正當她推門離去的那一刻，背後響起一個溫和的聲音，「我能幫你什麼忙嗎？」她介紹自己是奧斯汀師母。於是，馬秋蕊一股腦的說出內心的傷痛和同性戀生活的沈溺。當她提出離開教會的要求。然而，接下來事情的發展卻非如她所料。這一天成為她生命的轉捩點。奧斯汀牧師和師母完全接納她，將教恩介紹給她，並且邀請她與他們同住好就近幫助她。教會的弟兄姐妹也竭誠的接納她，他們擁抱她，就像擁抱其他弟兄姐妹。他們並邀請她參與教會事奉，像開主日學

娃娃車等。

完全離棄同性戀生活方式是一場長期的戰爭。牧師和師母用無數的禱告和由神來無盡的愛心陪她打這一場仗。有幾次，她灰心想放棄離開，他們的愛心、耐心和禱告激勵她繼續倚靠神，勝過試探。

神一次又一次向她顯明祂的大愛。馬秋蕊曾參加離棄同性戀生活的研討會，那些課程幫助她到神面前尋求造成自己同性戀的根源。（像父母的婚姻不正常，父母對生男兒強烈的期盼，父母的冷漠及親眼見母親被強暴……等）她把那些根源一樣一樣帶到神面前求醫治。整個醫治過程雖是費時，卻是值得的。馬秋蕊目前已離棄同性戀生活十多年。她仍努力在神面前學習儆醒和倚靠的功課，擁抱神所賜豐盛的生命。

## 如何對待同性戀行為者？

馬秋蕊所遇到的教會是追求聖潔和愛的教會。他們沒有容許罪在教會中滋長且以基督的愛完全接納馬秋蕊。我相信我們多數人是願意追求神的聖潔與愛，我們願意成為神可用的器皿和福音的流通管。然而，大多時我們不是不願伸出援手，而是不知如何幫助或如何與有同性戀行為的朋友相交。以下綜合一些專家及過來人的意見（註二、三、四）建議我們如何對待同性戀行為的人：

(1) 不住禱告：為他的得救及看清同性戀行為不能真正解決問題禱告。為自己求神教導用合宜的態度看待他。

(2) 把他當個「人」看：把

他當做一位未信主的朋友，而非只是個同性戀，你怎麼對待有外遇或看色情書刊的朋友，就用同等態度看待他。

(1) 做他的朋友：做他的朋友，但不要做他的「小母親」，不要讓他依賴我們。我們自己當與其他男女朋友維持正常友誼。當小心自己有嫉妒和佔有慾，免得自己也被誘惑，別以為過去不是同性戀，就永遠

### (3) 介紹教恩給他：提到教

恩，非談到「罪」不可，有必要讓他了解到同性戀是罪，是要讓他知道他的全人，而非神所憎惡的，然而不可只專注於同性戀的罪而忽略其他的罪。神要救的是他的全人，而非只是他不當的性行為。我們的目的是將教恩介紹給他，不是改變他同性戀的行為——這是神的工作。人不可能改變另一個人。

(4) 以實際行動表達關懷與接納：有時候單單以言語表達關心、愛與接納是不夠的，肢體語言往往更能表達出我們的接納，譬如，誠摯的握手、友善的拍拍肩膀，甚至一個擁抱，或者聚會時主動坐到他身邊。

(5) 不要好奇挖他的隱私：不要刨根究底挖他的私生活。當他自願道出自己生活的細節，也不要大驚小怪，更不可傳出去。聆聽而不要論斷。（是指當他分享時，不要論斷或批評，或定他的罪，因為只有神才有資格能審判或定罪人；但卻有必要讓他了解神的標準——同性戀是罪的事實。讓他知道聖經立場與定罪他是相當不同的。）由於過去被拒絕甚至羞辱的經驗，他們對人們的反應及笑話可能相當敏感。

(6) 分享我們的生活：以誠相待，分享我們生活中成功與失敗的經驗。有不少走出同性戀的人驚訝的發現「正常人」原來也會遭受拒絕、傷害、挫折、孤獨和陷入色慾的誘惑。我們的分享能幫助他們了解自己並非怪異且孤立。除此，藉著我們的友誼，他也可以學習如何建立不帶有一性一、真摯而誠懇的友誼。

不會變成同性戀。尤其是那些自己有強烈「被需要感」的人，更應小心落入同性戀陷阱中。

(8) 不要積極鼓勵他與異性約會：與異性約會並非代表同性戀行為已被根治。切切不要積極鼓勵他或甚至施壓力要他與異性約會，他不見得預備好。又當小心自己愛上他，然後等待神來改變他。同性戀的行為只是表徵的問題，然而造成同性戀背後的成因需要一一被對付與醫治。根據一些從事同性戀輔導的機構建議，人們離棄同性戀三年後才開始約會。

(9) 不要輕言放棄：離棄同性戀行為並非一日可成，是一場耗時費心的戰爭。當他又走回老路時，不要因怕傷害對方而不忍提他的罪。要溫柔的規勸他並提醒他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付出的代價。不要輕言放棄，尤其當他正陷於痛苦中。

(10) 鼓勵他接受基督徒專業的輔導：根據從事基督徒同性戀輔導事工者的經驗，個人欲改變的決心與願付上代價順服神是完全棄絕同性戀的關鍵，要幫助一個人離開同性戀生活，有時候看來似乎很難在神的愛與公義上取得平衡。然而，藉著聖靈，多方禱告、祈求、儆醒不倦，堅持「同性戀是罪」的立場與以神的愛完全接納此人身心靈是絕對可行的。◆

## (壹)、釋題與主旨

「性愛」乃指「男女兩性彼此愛慕與吸引」。較嚴格之界定則為：「男女兩性追求彼此共融(communion)或結合(union)的取向或實踐」。所謂「取向」乃指人與生俱來的性傾向，此傾向包括了實現此傾向之力量。而「共融」則指的是男女兩性之結合，它具有四個層次：(1). 知性：彼此的了解與溝通；(2). 感性：彼此的愛慕與吸引；(3). 肉體：男女性器的交媾；(4). 生育：男精女卵之結合以孕育新生命。

「倫理學」乃是探討行為好與壞的學問，「性愛倫理學」則是針對人追求自己性愛實現過程中所產生的行為做好與壞之價值判斷的學問。就基督徒而言，判斷行為好壞的最後根據乃在於其是否符合上帝的旨意。由於本文所探討的是同性戀者之間性行為的倫理問題，因此回到聖經來回答此問題是絕對必要的，因為基督徒深信上帝的旨意已確定而完整地啓示在聖經中。

## (貳)、從創世記看男女「性愛」的倫理規範

要回答上面的問題，就必須回到創世記有關男女被造的記載。首先是創世記一：26-28。這裡不但提到上帝造人的目的，更提到祂是藉著造男造女以實現此目的：「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治理大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換言之，上帝為實現造人的目的：管理活物、治理大地，祂造男造女，藉著他們的結合，人類的生命得以延續、勢力得以擴張，以實現人類治理大地的使命。此段經文將男女被造與結合的目的加以啓示，但卻未說明男女兩性「生養眾多」的規範。

此一規範則啓示在創世記二：18-25節，亦即俗稱「一男一女的婚姻制」(monogamy)。基本上它的構成要素是一男一女、他們之間存在著「你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的愛情以及上帝的結合。聖經中描繪他們的結合為「兩人成為一體」，這是肯定夫妻在婚姻中的結合乃是生命的結合，一生一世的結合，在配偶有生之年性生活彼此忠實的結合。

此「一男一女」的婚姻乃是上帝所設神聖的制度，聖經肯定它乃是在人類追求性愛實現上唯一合法的場所，違反此一規範的性行為是不符合上帝旨意的，聖經稱之為「淫亂」，其中如果自己有婚約卻與同樣有婚約的他人(非配偶)發生性關係，聖經稱之為「姦淫」，在舊約視之為「死罪」。

## (參)、從救贖的角度看耶穌基督與神聖的婚姻制度

在福音書中記載法利賽人和文士曾以「休妻」的問題試探耶穌。而耶穌重提創世記之傳統來回答他們的問題：「但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創一：27)，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10：6-9)。

在古代猶太社會，根據摩西的律法，猶太的男人只要給妻子休書並退回她的嫁妝，就可以休妻另娶。這種規定使得當時女性的婚姻無任何保障；相反地，也「合法化」了猶太男人肉體情慾的放縱。這不但違背了上帝造男造女的旨意，也破壞了祂所設立的「婚姻制度」。因此耶穌以創世記之傳統重新肯定這個婚姻制度，並且強調：「神所配合的，人不

# 從聖經性愛倫理學看『同性戀者之間的性行為』

可分開」。耶穌這個宣告固然是對當時猶太人恣意破壞婚姻的行徑而言，卻可以應用到任何時代、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用任何方式有意破壞此一上帝所設立的神聖制度的企圖與作法。換言之，它也包括今日同性戀者以其性取向是天生為由，意圖建立同性「婚姻」制度，以「正當化」其同性性行為之主張和行徑在內，對於今日的同性性行為的支持者，耶穌所要說的可能是：「神所建立的，人不可更改」，因為他(她)們破壞了婚姻制度中「一男一女」的構成要件。

在了解了上帝所設立和耶穌基督所拯救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乃是人類唯一合法追求性愛實現的場所之後，我們就不難了解為何聖經會譴責同性之間的性行為。不論它是「合法化」地企圖以「群體輪暴」敵人的方式進行(創十九章)，或以為增加生產而以「宗教禮儀」的方式進行(申二十三：17-18；利十八：22；二十：13)，或是以希羅社會「戀童風尚」的方式進行(羅一：26-27；林前六：9；提前一：10)。

有人以聖經所譴責的只是「群體輪暴」、「生殖宗教」和「戀童風尚」，而非今日同性戀者之間的性行為為由，主張教會不應排斥同性戀者之間的同性性行為。但是根據同性戀團體之主張，同性戀者在任何一個社會均存在的說法，聖經之所以譴責這些行為，不但是因為它們有「誤導」異性戀者犯「淫亂」的事實，也因為它們已經成為同性戀者放縱「情慾」的合法掩護。所以聖經的譴責是絕對包括了當時的「同性戀者」所從事的同性性行為，因此聖經也會譴責今日的同性戀者所從事的同性性行為，不管他們所訴求的理由為何。

## (肆)、今日教會對「同性戀者」應有的倫理回應

既然我們知道同性性行為是不符合神的旨意，那麼我們應如何對待同性戀者呢？首先我們應區分「性行為」與「性取向」。有關同性戀者「性取向」產生的原因固然眾說紛紜，但它不是來自當事人的選擇則為一事實。因此教會不應排斥或甚至壓迫有此取向的人；但是當一個同性戀者任憑其「性取向」發展為「性行為」之時，這絕對是出自自由的抉擇，鑑於它不符合神的旨意，教會應將視之為「罪」而拒絕承認此種行為的合法性與正當性。

其次，教會應進一步幫助同性戀者去改變他(她)們的性取向，這種改變基本上就是上帝的拯救行動與記號，基督徒同性戀者不應對此改變沒有信心或拒絕這方面的嘗試。倘若改變無效，教會應輔導同性戀者基督徒將其「同性性取向」當作是上帝呼召他(她)為「天國自闡」的一種揀選(太19：12)。倫理學家斯托得(John Stott)指出同性戀基督徒要過一個禁慾的獨身生活，當然需要對上帝的規範與恩典有「信心」；在對抗自己「同性性取向」而來的誘惑也需要有「看將來的榮耀勝過現今的苦楚」的「盼望」，而這些都是教會能為同性戀者提供的服務：藉由教會的輔導與關懷，讓他們在自我放逐的孤獨與放縱情慾的墮落之間有另一出路。而我個人認為對於那些肯「為天國自闡」的基督徒，教會應勇於接納他們成為傳道人、長執，因為在他們的身上，我們看見上帝的旨意已經被遵行了。

(本文作者係台灣神學院倫理學教授)

# 主改變我！

## 主改變我！

小玲玲



同性戀是今日最受爭議的話題之一，它的起因和“同性戀是否能被改變”常被大眾質疑。雖然多數人認定它是無法改的，但阿強和小玲的故事卻是千真萬確的。

我從小就像個小男孩，玩牛仔或警察捉強盜。當我4歲時，遭到青春期男孩的性侵犯，並被警告不准告訴父母，這深深的搖撼了我內在的安全感，更讓我覺得身為女性是如此的無助，於是我想當個男孩子。雖然我也會希望窩在爸爸懷裏當個小女兒，但這個不愉快的經驗迫使我對“弱勢的女性”認同越來越遠。

高中時，我發現自己深受女孩子的吸引。因為運動神精發達，我參加了高中女壘隊，但另一方面，卻刻意避免參加一些女性化的活動，因為我並不覺得自己漂亮或可愛。

在教會裏青年團契似乎也顯得膚淺，基督徒的表現和學校裏的非基督徒並沒什麼兩樣。我覺得失望，乾脆就離開教會。接著開始了我狂野的生活：喝酒並同時交往三個男朋友，最後也嘗試同性戀關係。

上大學的時候，我遇到了小倩。身為女人，她顯得自信而堅強。男生都好欣賞她，卻都取笑我或利用我。那是1982年初吧，我開始對小倩有性的聯想，為了試驗自己的性取向，我打算找以前的男朋友。雖然他是個好男孩，但我卻發現他吸引不了我。自此之後我決定追求我所喜歡的。在諮詢者的建議下，我便參加了大學的同性戀社

團。

參加過他們的聚會後，有一次在我心裡出現了一個扎心的想法：這種生活型態真是有毛病！我為自己一再想找一個女伴共度快樂的一生的美夢而心碎。在這次聚會回家後，我哭著禱告：“神啊！讓我知道你是誰？請填補我心中的空虛吧！”

在這個禱告之後，我感到有個新的渴望想認識耶穌基督。在6個月內，我篤定地決定離棄同性戀生活而跟隨祂。不幸的是，學校或教會裏都沒人能教我如何改變對女人的性趣。我對基督的委身多少讓我可以面對這樣的失望，我積極的參與一些基督徒的活動，雖然同性戀傾向仍無太多改變。

後來，我又落入了同性戀關係。欣心是個基督徒女友，和我一樣也在女同性戀中掙扎。我們彼此尋求情緒的支持。起初，好像許多童年的夢都滿足了。緊接著仍是罪惡感、排斥感和情緒不穩定。欣心成為超越工作、家庭、朋友的第一順位。我們的生活大受影響，為此，欣心甚至曾想自殺。之後我們協議只做朋友，斷絕性關係，但是從未奏效過。

在三個月遠離神之後，我誠實的禱告說：“主啊，你知道我很享受這樣的生活型態，但我要想求你成為我的最愛，我需要你的幫助！我需要你來改變我的心！”這個禱告成為我一生中最大的轉捩點！

在這個禱告後不久，欣心和我約了一位姐妹聚餐。她過去也是個同性戀者。她聽了我們的故事和問

題就介紹我們到一個專門幫助同性戀者走出來的基督教福音機構。那裏的人愛我們也關心我們，終於，欣心和我決定把我們的關係交到神的手中，彼此不再聯絡。

雖然和欣心分手不免有氣憤和挫折的感覺，我還是繼續參加這個組織的聚會約一年半。在此建立的信念是非常珍貴的，我學會了如何分析這種同性的吸引力，並且了解其內在的需求，以致可在這樣的試探出現時，可以敏銳地覺察到。

我和神的關係持續增長著，後來我覺得有一些內在的改變。神改變了我！從一個女同性戀者變成一個屬神的女性！我知道神愛我、喜悅我，尤其在我依靠祂的能力時。

就在這時，我開始對男人有了好感，並且和他們在團體中相處。1991年中，我開始和阿強交往。他在教會中和我一樣，是個從同性戀中走出來的人。當年12月31日，他取出一枚戒指向我求婚。翌年7月我們結婚了，我看著我的戒指“哇！我結婚了！”當神完成這眷美事在我們生命中時，我心中真是充滿了喜樂與感恩！

從此之後，神藉著阿強來安慰我，指出未能建立信任感的部份，這雖然是不容易的路啊！但神是信實的，祂承諾要醫治，即使過程是令人不太舒服的。我仍欣然接受神給我時間來跨越這些傷害，長成一個屬神的女人。現在我不需要再和別的女人比較，也不需要再尋求她們情緒的支持，或藉同性戀關係來獲得認同。我現在是個有自信的女人，因為我真認識了主！

# 回應表

1. 我對“走出埃及”代禱月訊及同性戀宣教事工的意見：

2. 我建議寄份“走出埃及”代禱月訊給：

姓名：

住址：

電話：

原因：

3. 我及教會、團契希望能更多瞭解、關懷同性戀宣教事工，請主動與我連絡：

姓名：

住址：

電話：

原因：

4. 我送給“走出埃及”代禱事奉小組的祝福是：

歡迎有你真誠的回應支持，並期待連絡的那一刻……

永和郵政：4-96號箱

協談電話：9290441厲真妮傳道

彭安美傳道

趙曉玲傳道

劃撥帳號：187-130-70 陳麗娟

# 性別認同

## 打娘胎裏註定！

印 刷 品

PRINTED MATTER

350G 6.4.21

辛1

100

郵局直銷

福國路  
94  
號

2  
F

曹力中

牧師

啟

• 第6期 •  
代禱月訊

走出埃及事奉中心

(本文轉載自“中時晚報”4月27日第7版)